

正本

(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34360 號
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新增營業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
 第二項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減除部分，應計入營
 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。
 依據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 公告事項：營業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
 二項規定，及依同條第三項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減除部
 分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應計
 入營業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。

部長蘇建榮